

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辦理一百十一年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

- **受理申請期間**：110.12.30-111.1.14
- **受理申請機關**：土地銀行所屬分行或其委託之金融機構辦理(詳細地點請查土地銀行入口網站<https://www.landbank.com.tw>)
- **申請方式(請擇一辦理)**
 - 臨櫃申請(親自向土地銀行所屬分行或其委託之金融機構提出申請)
 - 網路申請(點選土地銀行入口網站/111年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/申請)
 - 郵遞申請(以掛號郵寄至土地銀行所屬分行或其委託之金融機構)
- **申請貸款資格**(被保險人同時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)
 - 生活困難需要紓困。
 - 參加勞工保險年資滿十五年(計算至受理截止日即111年1月14日止)。
 - 無欠繳勞工保險費及滯納金。
 - 未曾借貸勞保紓困貸款，或曾借貸已繳清貸款本金及利息。
→但已請領老年給付、終身無工作能力之失能給付或向其所屬機關請領勞工保險補償金者，不得申請。

※詳情請參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網站<https://www.bli.gov.tw/>

☆ 拱 希
防 手 望
疫 不 家
小 握 園
提 手 健
醒 ， 康
不 揉 愉
眼 快
鼻 ！
口

